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程序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4%，最高成交价为2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699,18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